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4年1月17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2014年1月20日，外国战略投资者 League Agent (HK) Limited（以下简称“LAL公司”）与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LAL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259,673 股转让给 LAL公司（其中徐显德先生转让 39,046,260 股，沙立武先生转让 8,770,557 股，方永德先生转让 810,000 股，顾文霏女士转让 632,856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0.0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徐显德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监事会同意 LAL 公司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前述《股份转让协议》系本次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批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 LAL 公司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以下简称“A 股”），LAL 公司拟认购公司发行的全部该等 A 股股票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517,277,500 股。

监事会同意 LAL 公司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系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一部分，尚需报商务部批准。

鉴于 LAL 公司通过上述协议转让和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行为全部完成后，LAL 公司将持有公司股份 74,259,67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6%，监事会同意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

1、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500 万股。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同比例调整；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息事项的，本

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作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为 LAL 公司。

LAL 公司将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每股 16 元人民币，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倘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限售期：

LAL 公司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对外转让。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该等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决议有效期限：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八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报商务部就 LAL 公司对公司进行战略投资事宜予以批准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予以核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本议案附件。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LAL 公司将通过协议受让公司股东徐显德先生、沙立武先生、方永德先生和顾文霏女士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 49,259,673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LAL 公司视同公司的关联人。鉴此，监事会认为公司与 LAL 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 League Agent (HK) Limited 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与 LAL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